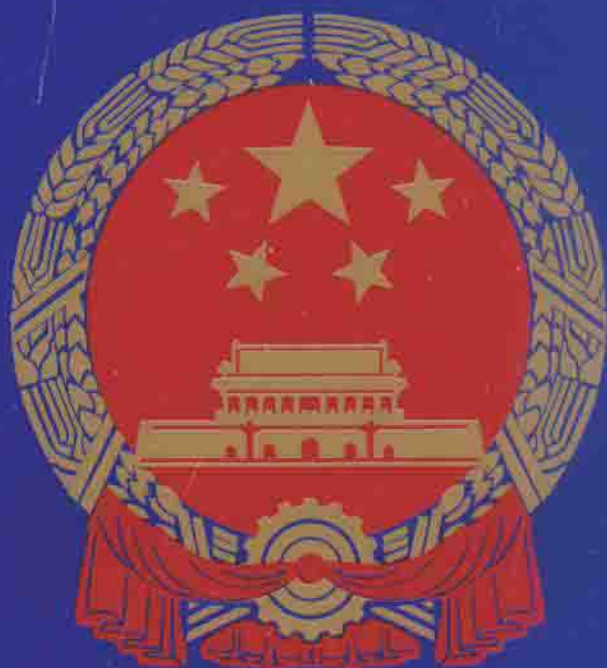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Liabi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常用法律便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Tort Liabil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5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7932 - 5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57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冯高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38 千

版本/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fenggg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932 - 5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常用法律便携速查系列”丛书,是法律出版社吸收社会各界对法律法规汇编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专业、精巧、实用”的需求,精心编纂的一套便携式法律法规汇编。产品种类涵盖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合同法、物权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十余种热点法律。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收录精炼,突出专业

总结梳理逾千件法律法规,精选常用法律法规、司法文件的官方文本并予以编辑加工,便于专业读者日常使用。

2. 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套丛书打破传统单一的文件分类模式,将法律文件按照效力等级进行合理的划分和编排,通过导读对法律文件内容按主题进行指引,使文件性质、效力、内容一目了然,查找方便。

3. 开本小巧,便于携带

丛书采用 110mm × 185mm 的成品尺寸,可以握在手中,适合随身携带,方便随时随地进行查找使用。

囿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如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不断地进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 年 6 月

导 读

本书收录《侵权责任法》以及与其相关的核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共 37 件,其中法律 10 部,行政法规 5 部,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15 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7 件,基本涵盖了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依据。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本书以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分类,考虑到部分读者习惯以内容主题查找文件,将本领域几个主要方面涉及的相关文件总结如下:

产品侵权,以《侵权责任法》第五章为核心依据;《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条文对具体侵权行为作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是食品药品侵权领域

的重要司法解释。

交通事故损害,包括道路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水路交通事故以及航空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以《侵权责任法》第六章为核心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条文也是重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五章对道路通行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作了详细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了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和赔偿相关事宜;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专门针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司法解释,非常重要。铁路交通事故,以《铁路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为核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配套。航空事故,以《航空法》第九章为核心依据,《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是本领域重要的部门规章。水路交通事故多涉及海事法院管辖,本书未予以收录,如有需要可参见《海商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文件。

医疗损害侵权,以《侵权责任法》第七章为核心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在《侵权责任法》公布后仍然有效,其有关医疗事故预防、处置、技术鉴定、赔偿等具体规定在实践中仍在应用。

工伤损害赔偿,虽然在《侵权责任法》中没有明确体现,但在实践中十分常见,《工伤保险条例》对工伤

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等作了具体规定,《工伤认定办法》是专门针对工伤认定作出详细规定的规章。工伤认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对工伤认定不服的,可以通过行政诉讼解决,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本书以民事赔偿为主,未收录本司法解释)。

网络侵权责任,以《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为核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为配套司法解释。

侵害名誉权纠纷案件,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进行诉讼以及提出财产赔偿或精神损害赔偿。

精神损害赔偿,以《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为核心依据。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是本领域非常重要的司法解释。在《侵权责任法》施行前,该司法解释是人身损害赔偿领域主要的法律依据,《侵权责任法》基本涵盖了该司法解释前半部分关于侵权责任的内容,该司法解释与《侵权责任法》不一致的地方应适用《侵权责任法》;该司法解释后半部分关于赔偿项目和标准的规定在实践中仍有重要作用。

除上述内容外,本书还涉及环境污染侵权、旅游侵权等内容。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8. 27 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录)(2015.4. 24 修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013.10.25 修正)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11.4.22 修正)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15.4.24 修 正)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2015.4. 24 修正)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2014.4. 24 修订)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节录)(2013.4.25)	(77)

二、行政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 录)(2004.4.30)	(101)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11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录) (2012.12.17 修订)	(13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1.30 修订)	(137)

三、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 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6.30)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节录) (1988.4.2)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释(1998.8.31)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 解答(1993.8.7)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3. 3)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1.27)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6.1)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3.12.23)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0.26)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 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 12.17)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 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 复(2002.7.15)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 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 当再审问题的批复(2002.7.18)	(207)

四、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2008.8.17)	(208)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节录)(2009.9.10)	(210)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2.28)	(215)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2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4.25)	(220)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修订)	(223)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225)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3.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停止侵害;
- (二)排除妨碍;
- (三)消除危险;
- (四)返还财产;
- (五)恢复原状;
- (六)赔偿损失;
- (七)赔礼道歉;
- (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

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

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过错相抵】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的故意】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的原因】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无意识或者失去控制后的责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